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
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彬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 表 人：徐 强

建设单位：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965369892

传 真：无

邮 编：235300

地 址：砀山县唐寨镇侯口村农创园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目 录

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验收监测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环评主要结论、建议与环评批复	12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7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7
6.4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废气监测内容	18
7.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9
7.3、检测点位图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监测人员	23
8.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九、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9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5

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砀山县唐寨镇侯口村农创园现有厂区内空置厂房（E116.5990 N34.3923）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原有工程情况：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建设了《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建设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及塑料制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区其他辅助设施，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获得砀山县环保局《关于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2018〕04 号）；于 2018 年 7 通过环保验收。原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结果，企业原有生产车间一座（1#生产车间），内设一条年加工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于 2018 年 7 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原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结果，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在生产加工塑料制品过程当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粉碎回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经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0〕3 号）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41321-29-03-000317。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 年 4 月 27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砀

环建函〔2021〕23 号）文下达了“关于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工程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2021 年 5 月 10 日，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环境保护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6、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7、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8、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 年 9 月)；
- 9、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砀环建函〔2021〕23 号《关于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 年 4 月 27 日)；
- 10、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委托书(2021 年 5 月 10 日)；
- 11、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3、《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位于砀山县唐寨镇侯口村农创园现有厂区内空置厂房，租赁砀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厂房，隔厂房为 310 国道，西侧为仓房，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2 ，总建筑面积 3000m^2 ，办公室位于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北侧，原料区（原料仓库）、产品贮存区（成品仓库）位于各车间内，本项目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分界明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购置包括注塑机、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购置注塑机、上料机、烘干机等新型塑料成套设备，年加工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原有）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原有年加工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扩建新增购置注塑机、上料机、烘干机等新型塑料成套设备，年加工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	依托原有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高 7m，位于厂区中间，购置注塑机、上料机、烘干机等新型塑料成套设备，年加工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	生产线设置在 1#生产车间，现为仓库	/
	3#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高 7m，位于厂区南侧，拟新增 3 台挤出机等，年加工 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	保温板生产线未设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主要用于办公、休息	主要用于办公、休息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厂房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给水管网引入，使用量为 330t/a	由给水管网引入，使用量为 165t/a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人工清掏外运，废水量 144t/a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人工清掏外运，废水量 72t/a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约 30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地方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15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地方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依托原有

	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塑料筐生产废气集气罩+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整改，共用一套	整改原有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纤维+水过滤+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整改
		保温板生产废气集气罩+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2#)	保温板生产线未设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人工清掏外运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在 2#车间面积 15m ² ；设置废物暂存间在 2#车间面积 10m ²	依托原有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台/套	PSL-450型	2	新增
			PSL-470型	2	
			PSL-160型	1	
2	注塑机	台/套	PSL-450型	2	原有
			PSL-470型	2	
			PSL-160型	1	
3	自动上料机	台/套	/	5	新增
4	自动上料机	台/套	/	5	原有
5	烘干机	台/套	/	5	新增
6	烘干机	台/套	/	5	原有
7	冷却塔	台/套	/	1	新增
8	粉碎机	台		1	利用现有，不新增，仅用于厂内不合格产品破碎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量					
1	再生 PE 塑料颗粒	t/a	3000	30	外购已破碎成品、颗粒状、袋装
2	活性炭、碳纤维	t/a	4.38	/	外购，厂家直接更换

能源消耗量				
1	水	t/a	165	自来水供水
2	电	万 kWh	15	地方供电所供电

3.4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规格型号
1	水果包装筐	200 万件	小筐：(40-50) × (29-35) × (27~30) cm、1.2~2kg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循环使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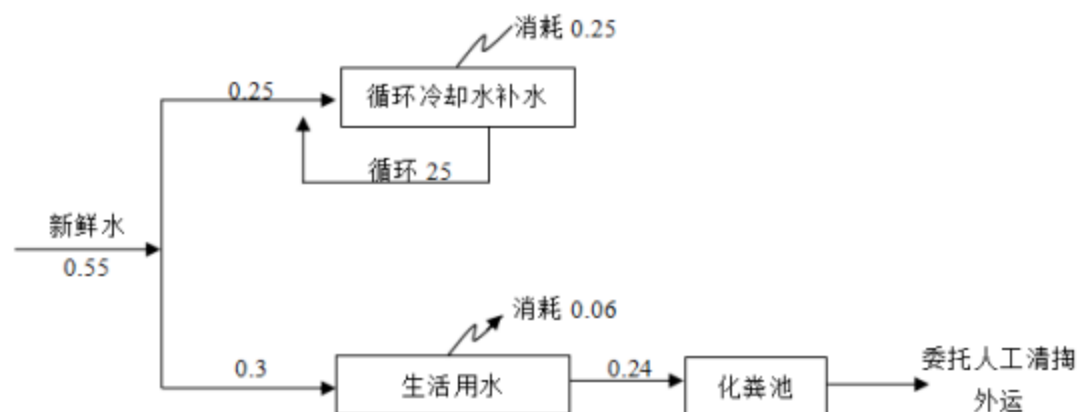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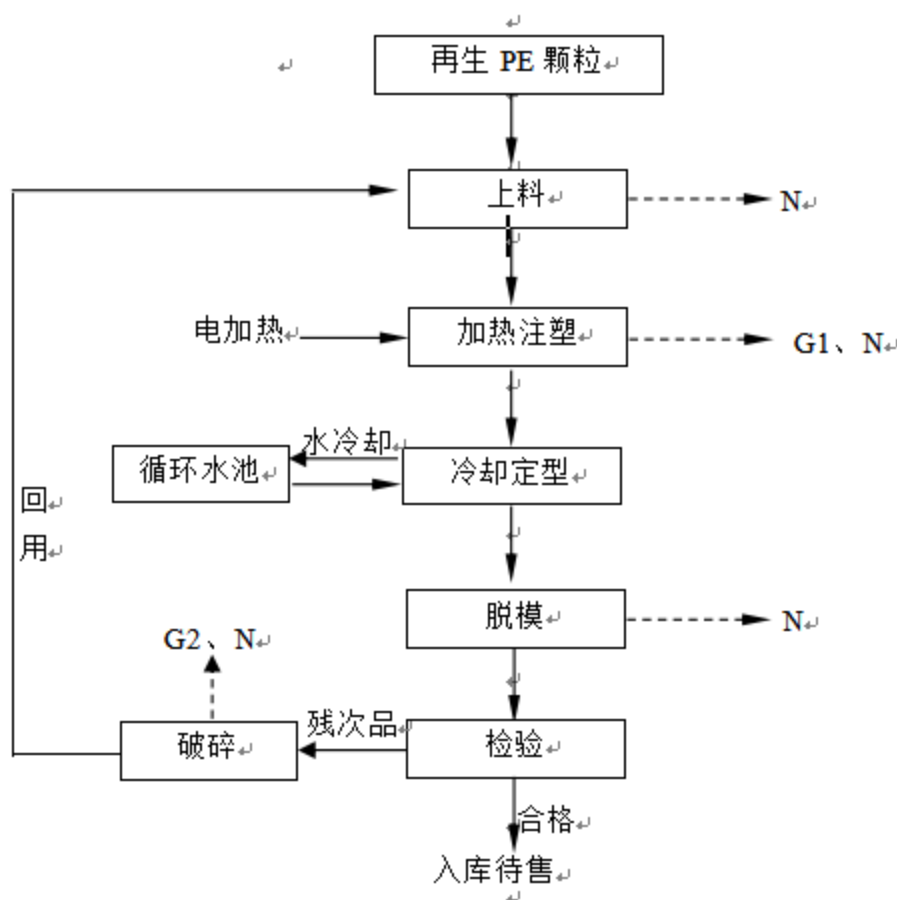


图 3-2 包装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包装筐生产工艺简介：

①上料：将外购的再生塑料颗粒，成分为 PE，以废旧塑料筐等为原料加工而来，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加工后的颗粒。通过定量后，准备加热；

②塑化等：将塑料颗粒放入进料口，塑料颗粒从料斗落入料筒的加料口，依靠设备自身螺杆转动向前，在料筒外部加热器（加热温度 200℃-250℃）和转动螺杆的剪切摩擦作用下，使塑料逐渐塑化，塑化的熔料被输送到螺杆前端。随着螺杆的转动，螺杆头部的熔料越积越多，压力也越来越大，在熔料压力的作用下，螺杆一边旋转一边后退，当螺杆前端熔料达到预定注塑量时，计量装置撞击行程开关，使螺杆通知转动，为注塑做好准备。注塑时，注塑油缸推动油缸活塞，带动螺杆以一定的速度和压力将螺杆头前端的熔料注入模腔中，随后进行保压补料，保压结束后开始下一个循环。一般塑筐注塑成型时间约为 26s。本次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G)、设备噪声(N)等。

③冷却、脱模：注塑机配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为间接冷却方式，使模腔内的塑筐冷却成型。

④检验：对冷却成型的塑管进行检验入库，合格品运至仓库储存，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残次品。

⑤破碎：生产过程及检验过程会产生残次品，集中收集后送入破碎机，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100%利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和设备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扩建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设置在 2#车间厂房	原有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与扩建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都设置在 1#车间厂房
扩建年产 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生产线设置在 3#车间厂房	保温板生产线未设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循环使用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4.1.2 大气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塑料筐生产废气集气罩+活性炭纤维+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对少量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且破碎机采用封闭，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环评中不对粉尘做分析。

4.1.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破碎机等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安装减振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固废间，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属于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袋	0.1	0	外售
2	不合格品	10	0	破碎后回用
危险废物				
3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05	0	豁免，环卫部门 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	0.02	0	
5	废活性炭及碳纤维	0.3	0	
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	1.2	0	环卫部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对厂房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

(2) 配备消防器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保工程环评和实际建成情况及投资一览表

污 染 类 别	污染防 治对象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万 元)
废 水	生活污 水、冷 却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循 环水池	化粪池（依托现有）、循环水池 （依托现有）	/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塑料筐生产废气 1 套集气 罩+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筒（整改 原有）	塑料筐生产废气 1 套集气罩+活性 碳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 气筒（整改原有）	2
		保温板生产废气 1 套集气 罩+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筒	保温板生产线未设置	/
噪 声	设备噪 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厂房隔音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厂房隔 音	0.5
固 废	一般固 废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	/
	危险废 物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防 渗、防雨等	依托原有危废间	/
排 污 口 规 范	废气：预留监测孔，设置环境保护标 志牌；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 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贮 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		依托原有废气：预留监测孔，设 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噪声：在噪 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牌；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 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	/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消防器材，规范环境管理要求，减少 风险危害		依托原有消防器材，规范环境管 理要求，减少风险危害	/
合计				2.5

五、环评主要结论、建议与环评批复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监测期间区域内区域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质量一般；非甲烷总烃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规定等标准可知，满足标准要求。

(2) 地表水：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检测期间玉皇沟各监测断面水质总磷总氮超标，其余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从项目区各厂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可知，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对项目建设不会产生制约影响。

(4)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基本能够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对项目制约性小。

5.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废气

本项目再生塑料筐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现有废气经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排气筒排放；保温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结论

砀山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本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环保投资可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篇章材料，项目的建设未收到反对意见。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批复原文摘录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砀山县唐寨镇侯口村农创园现有厂区内空置厂房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建设车间、办公室等 3000 平方米, 购置包括注塑机、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 配有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20〕3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不外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再生塑料筐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与现有废气经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排气筒排放; 保温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 使之符合标准要求, 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包括废包装材料等; 危险废物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 所做好防渗、防雨等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境管理、废气：预留监测孔，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风险防范措施安装消防器材，规范环境管理要求，减少风险危害。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物：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污染物：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项目再生塑料筐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现有废气经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排气筒排放；保温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项目再生塑料筐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现有废气经活性炭纤维+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排气筒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保温板生产线未设置
3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等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固废间，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

		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属于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环境管理、废气：预留监测孔，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风险防范措施安装消防器材，规范环境管理要求，减少风险危害。	环境管理、废气：预留监测孔，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风险防范措施安装消防器材，规范环境管理要求，减少风险危害。
6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六、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环评的（砀环建函〔2021〕23 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颗粒物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6-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4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原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为挥发性有机物：0.483t/a，颗粒物：0.36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监测内容

7.1.1、废气有组织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本次验收排气筒设置了 2 个检测点位 F1、F2，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3 次。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车间排气筒进口	NMHC	检测 3 次/天
F2	车间排气筒出口	NMHC、颗粒物	检测 3 天

7.1.2、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HJ/T55-2000）要求，本次验收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 4 个检测点位，分别为上风向一个检测点 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3 次。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NMHC	检测 3 次/天 检测 3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
2021.5.11	8:00	2.3	东北	101.0	74	17.6
	10:00	2.7	东北	101.1	53	20.5
	14:00	2.5	东北	101.1	42	23.4
2021.5.12	8:00	2.0	东南	101.0	76	19.6
	10:00	1.8	东南	101.1	52	23.8
	14:00	2.1	东南	101.1	44	29.4
2021.5.13	8:00	2.4	东南	100.9	84	19.9
	10:00	2.5	东南	100.9	78	20.6
	14:00	2.0	东南	101.0	79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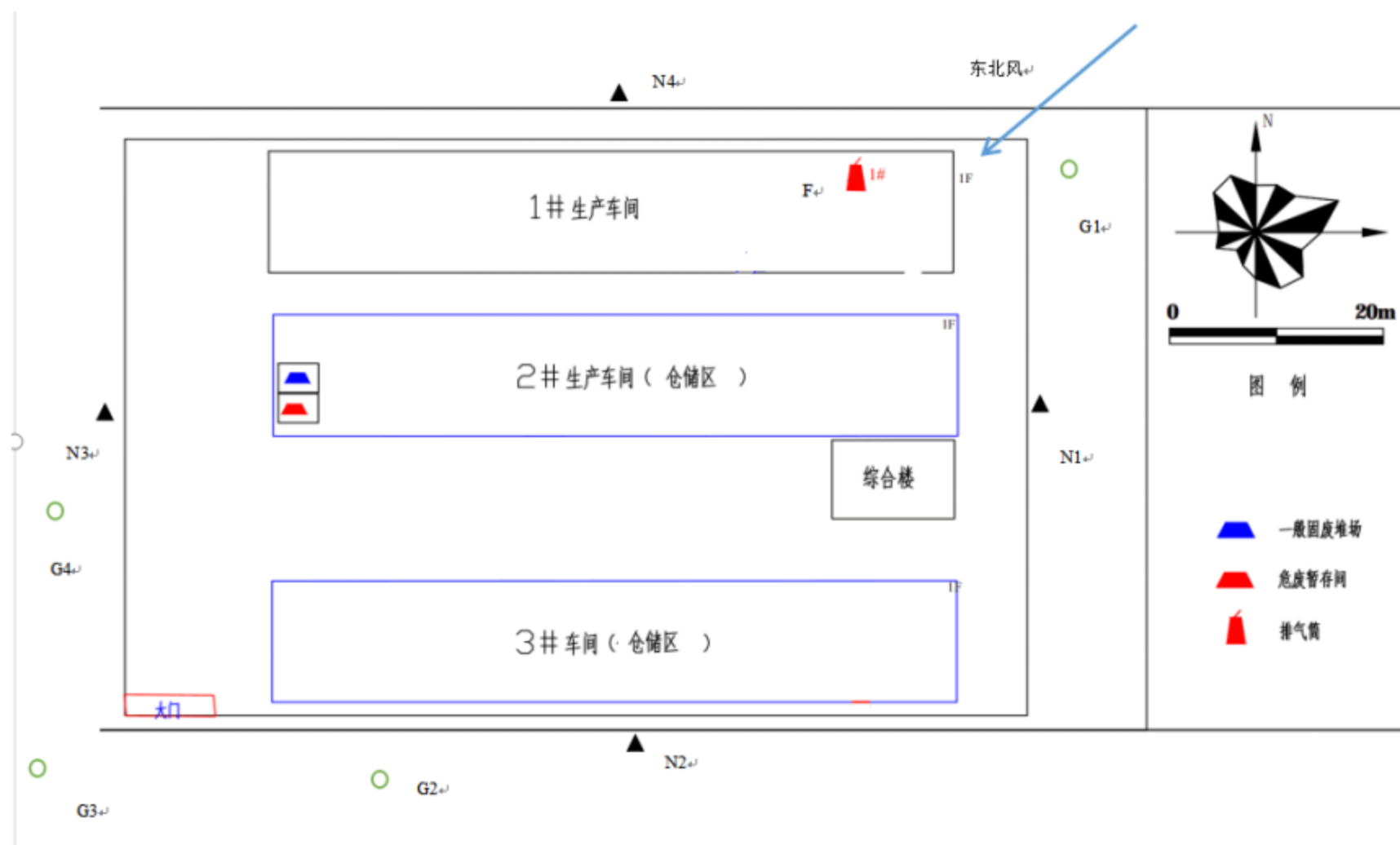
7.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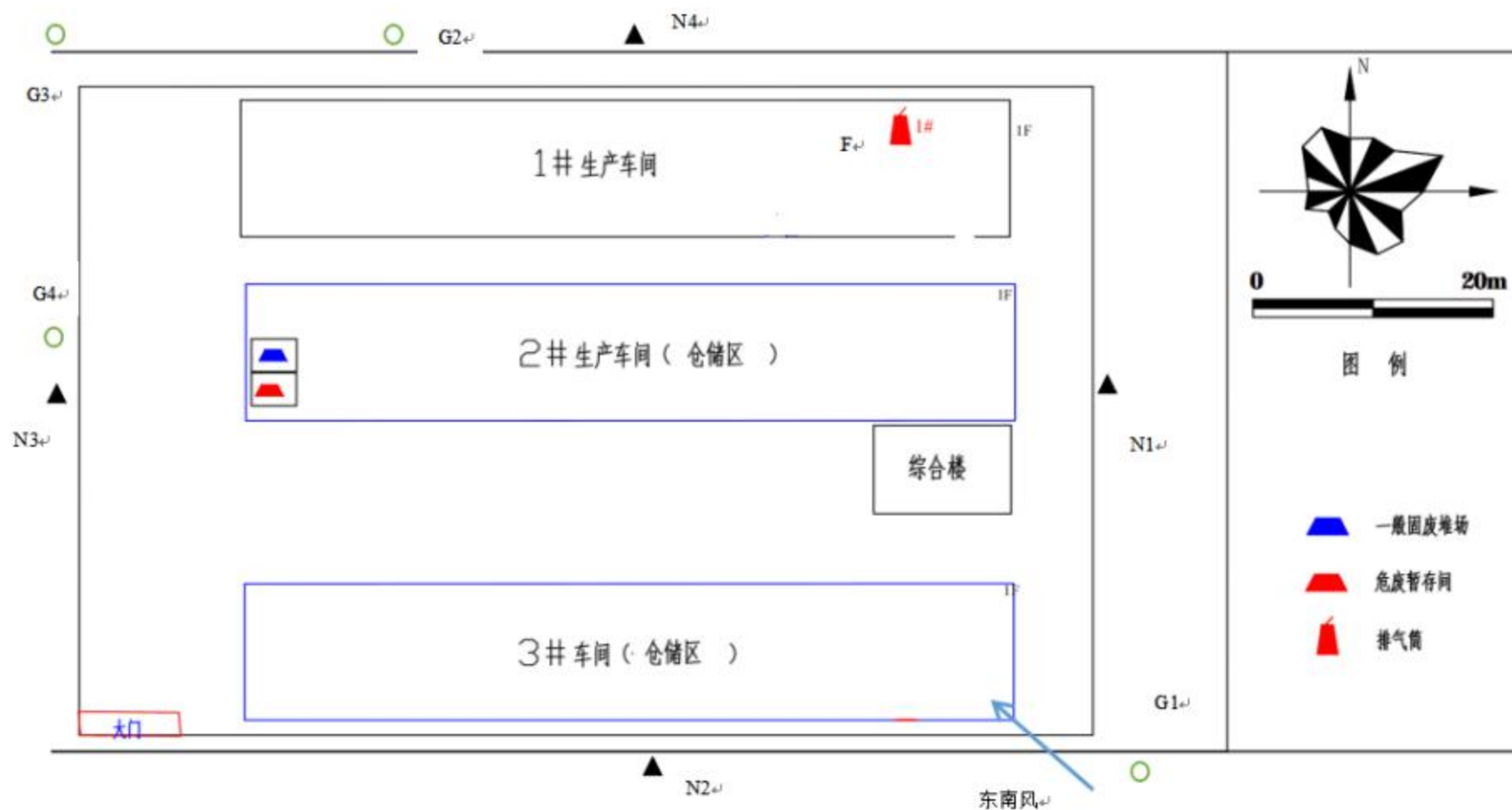
表 7-54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N1	东厂界	Leq[dB(A)]	监测 3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7.3、检测点位图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无组织污染物、有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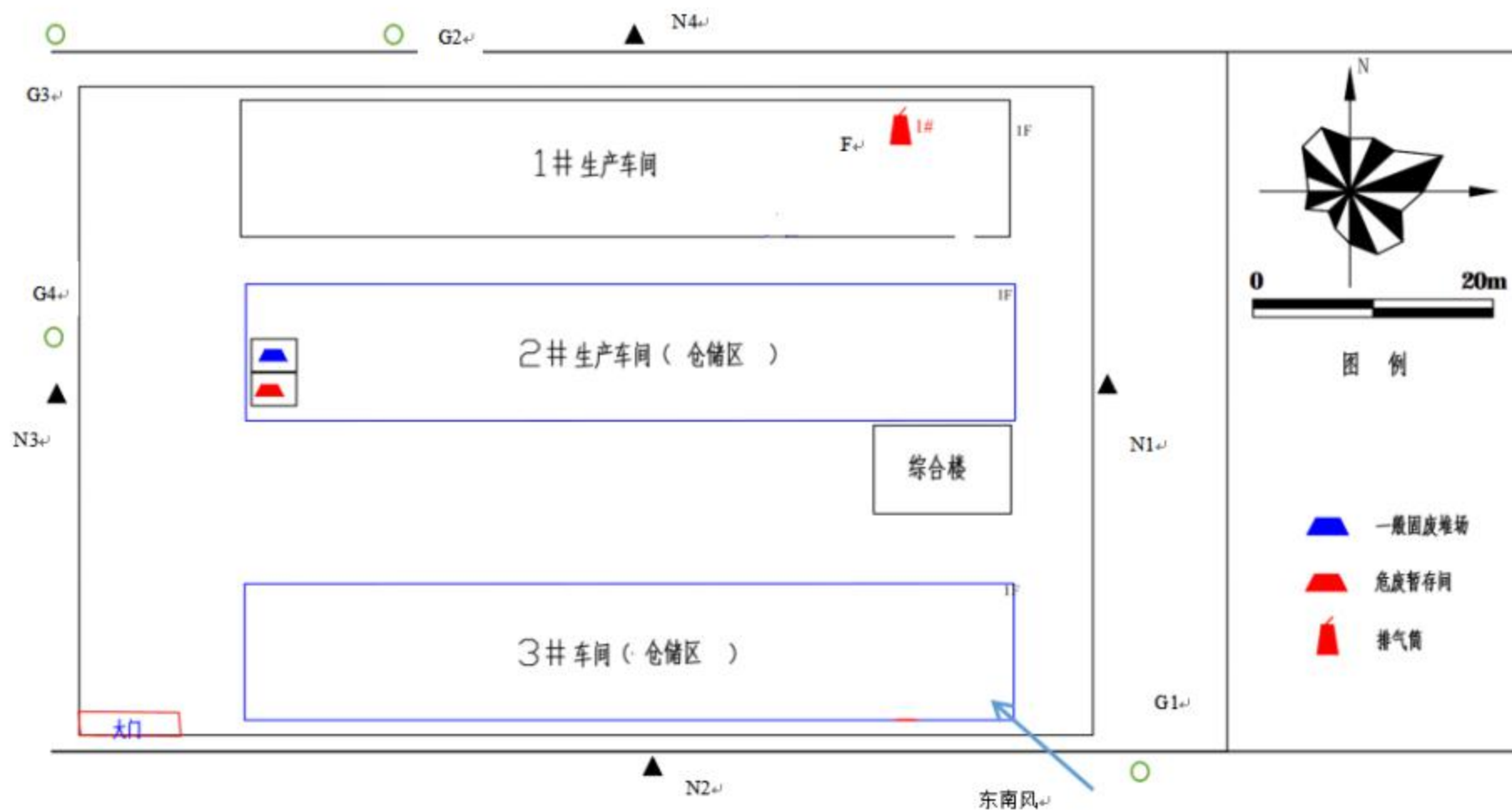


图 7-3 2021.5.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本项目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SP-7890 Plus	2017C195-37
天平	ESJ182-4	160626
声级计	AWA5688	00304958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8.3 监测人员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8.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附录 C 执行。

(2)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3)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九、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对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场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件/d）	生产负荷（%）
2021.5.11	水果包装筐	200	5120	76.8
2021.5.12	水果包装筐		5130	76.9
2021.5.13	水果包装筐		5125	76.9

9.2 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表 9-4。

表 9-2 车间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5.11			2021.5.12			2021.5.13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Nm ³ /h）	6694	6721	6685	6732	6689	6704	6723	6685	6694
NMHC 浓度（mg/m ³ ）	65.8	65.2	65.8	65.3	64.1	64.5	42.4	41.3	42.3
NMHC 速率 kg/h	0.440	0.438	0.440	0.440	0.429	0.432	0.285	0.276	0.283
备注	直径 0.4m								

表 9-3 车间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5.11	2021.5.12	2021.5.13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8124	8073	8149	7987	8124	7943	8038	8096	7985
NMHC 浓度 (mg/m ³)	6.19	6.30	5.89	5.71	5.87	6.34	5.86	6.05	5.88
NMHC 排放 速率 kg/h	0.050	0.051	0.048	0.046	0.048	0.050	0.047	0.049	0.047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6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0	1.1	1.2	<1.0	1.0	1.3	<1.0	<1.0	1.1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08	0.009	0.010	0.008	0.008	0.010	0.008	0.008	0.009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20								
结果评价	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直径 0.4m								

表 9-4 车间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5.11			2021.5.12			2021.5.1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NMHC 排放 速率 kg/h	F1	0.440	0.438	0.440	0.440	0.429	0.432	0.285	0.276	0.283
	F2	0.050	0.051	0.048	0.046	0.048	0.050	0.047	0.049	0.047
处理效率%		88.6	88.4	89.1	89.5	88.8	88.4	83.5	82.2	83.4

检测结果评价

在验收检测期间, 车间排气筒 NMHC 最大浓度为 6.34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kg/h*300*8h) /3000t=0.041kg/t 产品, 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2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 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NMHC (mg/m ³)	2021.5.11	8:00	1.69	1.69	1.86	1.87
		10:00	1.71	1.68	1.82	1.88
		14:00	1.62	1.73	1.87	1.86
	2021.5.12	8:00	1.19	1.12	1.07	1.13
		10:00	1.14	1.08	1.10	1.19

		14:00	1.08	1.11	1.14	0.75
	2021.5.13	8:00	1.10	1.10	1.05	1.08
		10:00	1.08	1.08	1.06	1.07
		14:00	1.05	1.06	1.04	1.09
	评价标准值		4.0			
	最大浓度值		1.88			
结果评价	合格					

检测结果评价

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2021.5.11	N1	厂界环境噪声	10:04	51.4
	N2		10:13	64.3
	N3		10:22	49.8
	N4		10:32	52.1
2021.5.12	N1	厂界环境噪声	14:03	50.0
	N2		14:13	63.7
	N3		14:22	49.4
	N4		14:31	51.5
2021.5.13	N1	厂界环境噪声	15:52	51.7
	N2		16:03	61.4
	N3		16:13	49.2
	N4		16:22	51.7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64.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按年工作 2400 小时计，车间排气筒 NMHC 年排放量为：
 $0.051\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122\text{t}$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0\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24\text{t}$ 。

9.2.6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表 9-7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总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7	0.122	0.103	0.226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手续完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该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排气筒 NMHC 最大浓度为 $6.34\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1\text{kg}/\text{t}$ 产品，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64.3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固废间，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属于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5、总量核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26t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4t ，在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0.483t/a ，颗粒物： 0.36t/a 范围内。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砀发改备案〔2020〕3 号

关于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备案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同意备案。

二、项目名称：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三、建设地点及用地面积：项目位于碭山县唐寨镇侯口村（农民工创业园），占地面积约为 6000 平米。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车间等共计 3000 平方米，购置机器设备包括注塑机、模具等设备，配有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有单位自筹。

六、项目代码：2020-341321-29-03-000317

七、建设工期：2020 年月-2021 年

请凭文（复印无效）履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委重新备案。



抄 送：县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

碭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共印 3 份

附件 3 项目报告书批复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1〕23 号

关于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 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砀山县唐寨镇侯口村农创园现有厂区内空置厂房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车间、办公室等 3000 平方米，购置包括注塑机、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配有变配电、消防等配套

设施。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20)3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项目再生塑料筐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现有废气经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排气筒排放;保温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等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废包装材料集

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境管理、废气：预留监测孔，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风险防范措施安装消防器材，规范环境管理要求，减少风险危害。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4月27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4 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张以美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乙方负责清掏厂区化粪池并用作农肥，乙方不得随意倾倒，甲方每年付给乙方清理费人民币叁仟元（3000 元）。

乙方：张以美

甲方：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RENLI
立环保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RLJB--HT--2020

处置方(甲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

1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 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0.1	4000 元/吨	固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废润滑油	HW08	0.2	4000 元/吨	液体	(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4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物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装物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预付款中直接扣除。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人立环保

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如因此甲方不能再进行收集处置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乙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额退还乙方，且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原双方所签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不再履行。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2021年11月7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园区9号厂区东

公司授权代表：刘磊

电话：18355725898

乙方（盖章）：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砀山县唐寨镇侯口村

公司授权代表：张彬

电话：13965369892

附件 6 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地点	砀山县唐寨镇候口村	废水排放去向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项目类型	鼓励类 ☐ 其他类 ☒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氨氮 (吨/年)	
SO ₂ (吨/年)		NO _x (吨/年)	
烟(粉)尘(吨/年)	0.36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483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本项目:烟尘总量指标拟从 2016 年度砀山县圣达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形成的减排量(消减烟尘 31.1 吨)中调剂,挥发物有机物总量指标拟从砀山薛楼板材加工园汇金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废气治理项目形成的减排量(消减挥发性有机物 24 吨,已用 3.5705 吨)中调剂。			

四、县（区）环保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新增排放量申请。初步核定《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排放总量烟（粉）尘：0.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83 吨/年。同意该项目核定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同意该项目上报市局核定。

单位（盖章）：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五、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原则上同意砀山县环保局关于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的总量核定意见及总量指标来源。

请砀山县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治污设施，确保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待砀山薛楼板材加工园汇金木业有限公司完成 2017 年工艺废气治理减排任务后方可投入生产。

单位（盖章）：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21MA2MRTQ37M001W

排污单位名称：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砀山县唐寨镇侯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MA2MRTQ3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杨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杨山县唐寨镇侯口村农创园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965369892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水果包装筐	5120件		2021.5.11
水果包装筐	5130件		2021.5.12
水果包装筐	5125件		2021.5.13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溯测 SUTIU 	
19121205157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 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埇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报告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5-016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5.11 ~ 2021.5.13	分析日期	2021.5.11 ~ 2021.5.14
采样人员	徐强、孔庆邦	分析人员	郭金豹、张淑华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63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7。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徐强 审核: 张淑华 签发: 郭金豹 签发日期: 2021.5.14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5-016

共 5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NMHC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3 次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有组织 废气	F1	车间排气筒进口	NMHC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2	车间排气筒出口	NMHC、颗粒物	
厂界 环境 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检测 3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1.5.11	8:00	2.3	东北	101.0	74	17.6
	10:00	2.7	东北	101.1	53	20.5
	14:00	2.5	东北	101.1	42	23.4
2021.5.12	8:00	2.0	东南	101.0	76	19.6
	10:00	1.8	东南	101.1	52	23.8
	14:00	2.1	东南	101.1	44	29.4
2021.5.13	8:00	2.4	东南	100.9	84	19.9
	10:00	2.5	东南	100.9	78	20.6
	14:00	2.0	东南	101.0	79	21.4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5-016

共 5 页 第 3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7890 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7890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3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 160626	1.0mg/m ³
4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00304958	/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NMHC (mg/m³)	2021.5.11	8:00	1.69	1.69	1.86	1.87
		10:00	1.71	1.68	1.82	1.88
		14:00	1.62	1.73	1.87	1.86
	2021.5.12	8:00	1.19	1.12	1.07	1.13
		10:00	1.14	1.08	1.10	1.19
		14:00	1.08	1.11	1.14	0.75
	2021.5.13	8:00	1.10	1.10	1.05	1.08
		10:00	1.08	1.08	1.06	1.07
		14:00	1.05	1.06	1.04	1.09
	评价标准值		4.0			
	最大浓度值		1.8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5-016

共 5 页 第 4 页

附表 5 车间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5.11			2021.5.12			2021.5.13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³/h)	6694	6721	6685	6732	6689	6704	6723	6685	6694
NMHC 浓度 (mg/m³)	65.8	65.2	65.8	65.3	64.1	64.5	42.4	41.3	42.3
备注	直径 0.4m								

附表 6 车间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5.11			2021.5.12			2021.5.13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8124	8073	8149	7987	8124	7943	8038	8096	7985
NMHC 浓度 (mg/m ³)	6.19	6.30	5.89	5.71	5.87	6.34	5.86	6.05	5.88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6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0	1.1	1.2	<1.0	1.0	1.3	<1.0	<1.0	1.1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2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4m								



溯测
SUTIA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1-05-016

共 5 页 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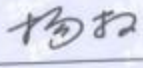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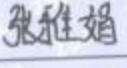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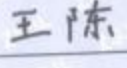
附表 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2021.5.11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0:04	51.4
	N2		10:13	64.3
	N3		10:22	49.8
	N4		10:32	52.1
2021.5.12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4:03	50.0
	N2		14:13	63.7
	N3		14:22	49.4
	N4		14:31	51.5
2021.5.13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5:52	51.7
	N2		16:03	61.4
	N3		16:13	49.2
	N4		16:22	51.7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说明: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附件9 检测仪器证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SX004-200142012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Instrument name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AWA5688		
仪器编号: No.	00304958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爱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 Inspected b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cceptance	校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简)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镇业街1号东晟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sjl.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SX004-200142012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 判定结果, 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合格”, “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量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 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 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 CNAS 认可范围, 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 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 CNAS 网站中注册编号为 L10073 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 (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188-2017 《声级计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声校准器 LS3902	AWA6021A	±0.25dB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CN179200804001	2021-08-03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0.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8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个月, 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12 months o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SX004-200142012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工作正常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 示值误差:

Calibration of indication error

标准值 Standard value	示值平均值 Measured average	不确定度 $U(k=2)$ Uncertainty
(dB)	(dB)	(dB)
94	94.3	0.6
114	114.3	0.7

说明:

Notes:

1.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ing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以下空白

Blank

第 3 页 共 3 页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26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气相色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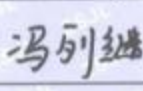
型号规格: SP-7890pl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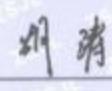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2017C195-37

制造单位: 山东鲁南瑞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批准人: 

校准专用章 

核验员: 

校准员: 

接收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校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cceptance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甬)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厦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bs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7186

技术咨询(Consultation): 0574-86563833

公司网址(Http): <http://www.zjzsjl.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3833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26
Certificate No.

1. 本实验室符合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requirements.

2. 本证书所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3.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 判定结果, 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合格”, “F”代表“不合格”。证书中结论判定是指测得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限定值, 而使用人员还应结合实际测量要求, 评估校准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对符合性判定的影响。
(MPE & judgement result in the data sheet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The judgemen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the measured value conforms to the limited value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whereas users should evaluate the effect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calibration results on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actual measurement.)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 CNAS 认可范围, 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注: 详细的认可范围请查看 CNAS 网站中注册编号为 L10073 的证书附件。
(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which isn't accredited.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 L1007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 (代号, 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JG 700-2016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6.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及编号 Name and No.	规格型号 Model/Type	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检定/校准单位 及证书号 Verification or calibration / Organization/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异辛烷中正十六烷 BZY-006	GBW (E) 130374	$U_{rel}=2\% (k=2)$	北京海兰鸿标准物质 技术有限公司 M4L1	2022-03-30

7. 校准地点: 委托方实验室
Location for calibration

8.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 condition
温度: 20.3 °C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 58 %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
Others

9.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24 个月, 送校单位也可按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
24 months of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校准的器具有效。
The data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第 2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 LH302-200141926
Certificate No.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 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 检测器名称: FID
Detector name
- 基线噪声: 0.43 pA 允许误差 ≤ 1 pA
Baseline Noise MPE
- 基线漂移: 4.5 pA/30min 允许误差 ≤ 10 pA/30min
Baseline Drift MPE
- 检测限校准: 0.1 ng/s 允许误差 ≤ 0.5 ng/s
Detection limit calibration MPE
- 定性重复性校准: 0.2 % 允许误差 ≤ 1 %
Qualitative repeatability calibration MPE
- 定量重复性校准: 1.3 % 允许误差 ≤ 4 %
Quantitative repeatability calibration MPE

检测限不确定度: $U_{rel} = 5.5\% (k=2)$
Uncertainty of detection limit

说明:
Notes

-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Reference document of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results: JJF-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校准项目按客户要求选择。
The measurement conforms to relevant technology demands and calibration items are selected according to client's requir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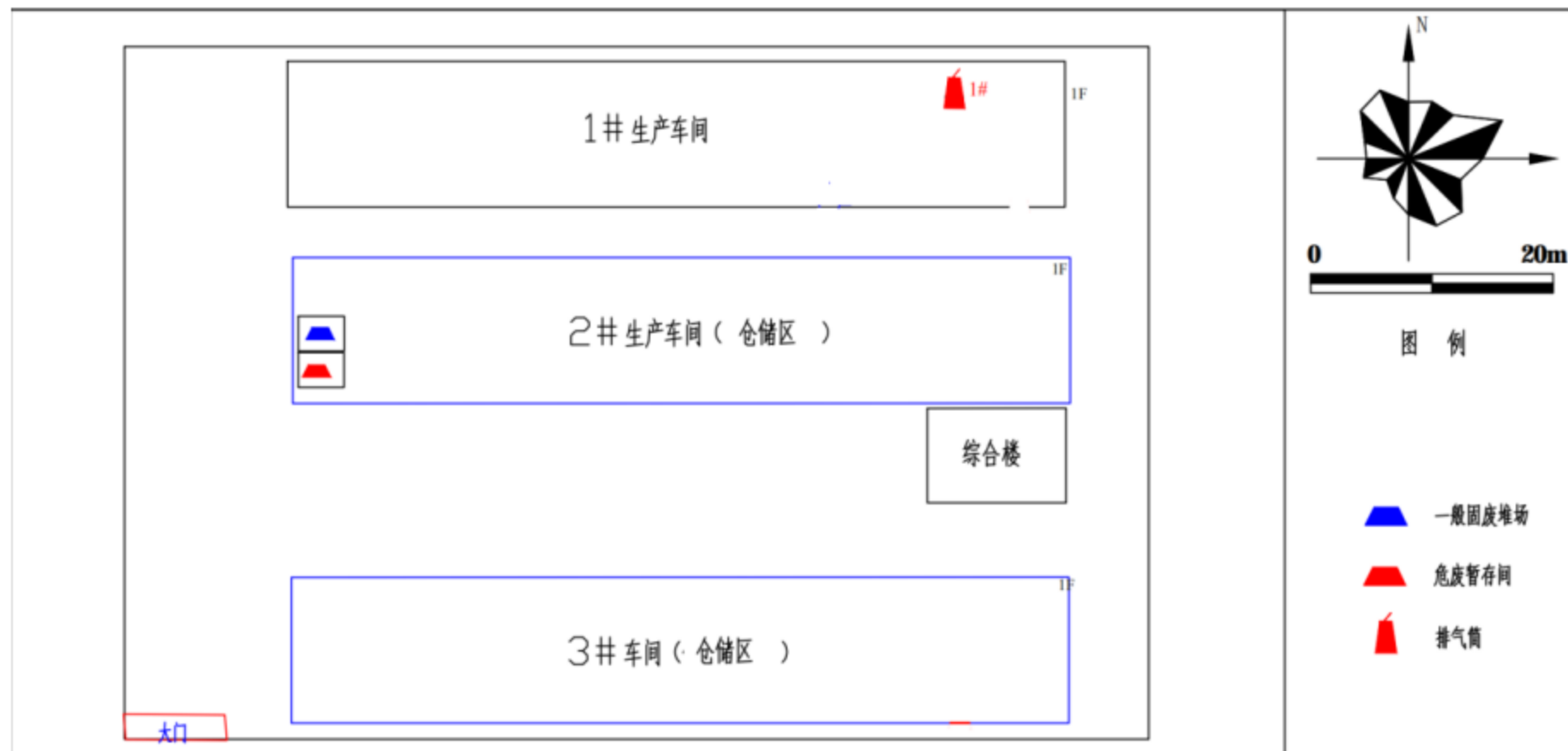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Blank

第 3 页 共 3 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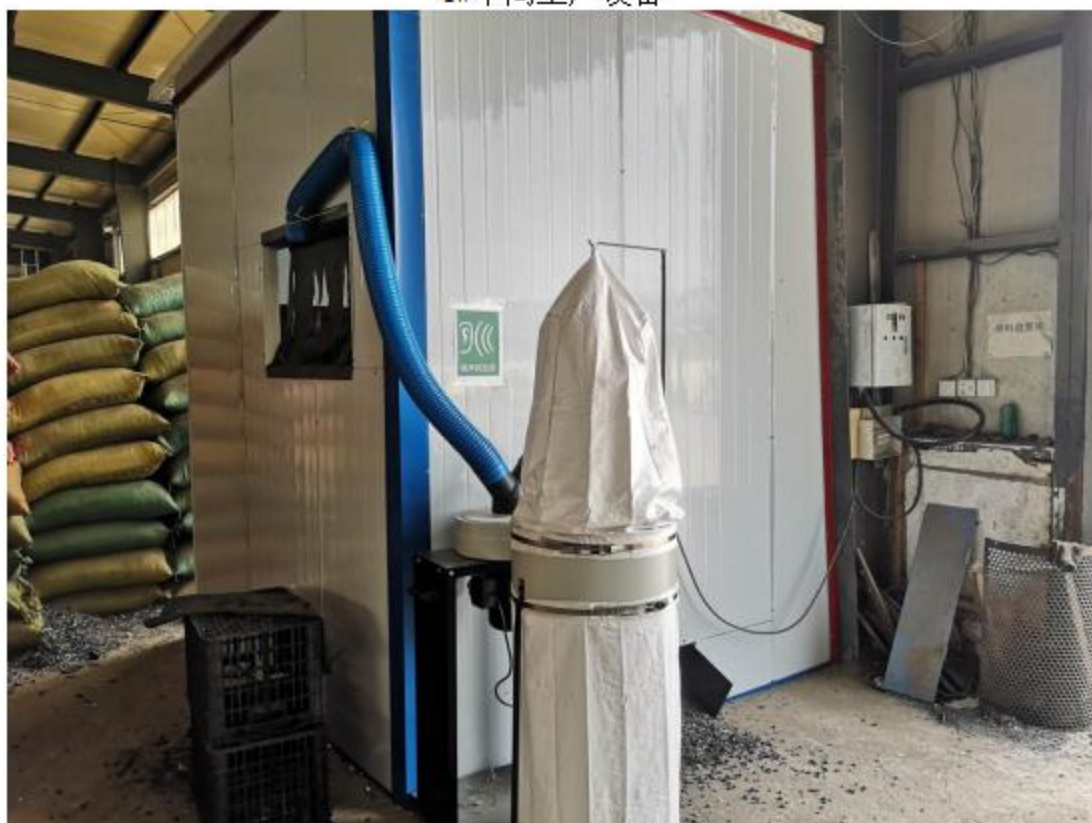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检测期间现场及检测采样图



1#车间生产设备



封闭破碎间



废气处理装置



配备消防器材



有组织废气进口检测采样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



噪声检测



危废间



有组织废气出口检测采样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321-29-03-000317		建设地点	砀山县唐寨镇侯口村农创园现有厂区内空置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2MRTQ37M001W				
	验收单位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5		所占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1-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
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阶段性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位于砀山县唐寨镇侯口村农创园现有厂区内空置厂房，租赁砀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地；占地面积 6000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购置包括注塑机、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0〕3 号）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41321-29-03-000317；2020 年 9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4 月 27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1〕23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及其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扩建年产能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设置在 2#车间厂房；实际为原有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与扩建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生产线都设置在 1#车间厂房。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循环使用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塑料筐生产废气集气罩+活性炭纤维+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对少量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且破碎机采用封闭，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环评中不对粉尘做分析。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破碎机等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安装减振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固废间，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属于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对厂房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配备消防器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021 年 5 月 11 日~13 日，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76.8%、76.9%、76.9%，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废气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排气筒 NMHC 最大浓度为 $6.34\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1\text{kg}/\text{t}$ 产品，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64.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固废间，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碳纤维属于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6、总量核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26t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4t ，在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0.483\text{t}/\text{a}$ ，颗粒物： $0.36\text{t}/\text{a}$ 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废气排气筒与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机构清运。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整改与后续建议

- 1、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重做，设立规范化标识，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 2、废气处理单元地面硬化；
- 3、仓库地面硬化，减少扬尘产生；
- 4、注意车间密闭，集气罩上方管道设立阀门，提高废气收集率；
- 5、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验收组组长（签字）：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29 日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个塑料水果包装筐、

100 万立方米保温板等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张彬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869893
成员	张旋	砀山县万顺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员工	18225953333
	王利明	安徽万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658766
	徐强	安徽润洲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508653

特邀专家

吕波	埕桥经济开发区站	高工	13955723299
潘东玉	埕桥经济开发区站	工程师	13855724535
王	埕桥经济开发区站	工程师	18155729589